

111 年度第 5 場次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 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
- 貳、 地點：本署 107 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吳副署長宏碩 劉執行秘書宇凡代 紀錄：秦萱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- 伍、 受督導縣市及考評意見（依簡報順序排列）

【臺北市政府】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1.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	(1) 自治條例頒布後針對新設場所與既有場所規定不同，無法確認其營運期限，致於中心系統無法填報，僅能於備註欄記載，建議市府應有對應方法。 (2) 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，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，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。
2.跨縣(市)土方運送處理率	(1) 台北市9座土資場年度總收容量可滿足近年出土量，但遠距運送處理比率達55.93%，雖民間工程基於市場機制尚無法限制遠運，建議台北市政府深入了解土方不進入台北市土資場之原因，以評估後續宣導優先送台北市土資場是否能收效。 (2) 109年、110年遠運處理量遠大於台北市自行處理量，是否顯示台北市土資場數量不足？ (3) 轄區營建剩餘土石方遠運處理以遠運新竹縣為多，惟運距愈大費用愈高，市府如何防制運送業者違法濫倒？
3.工程查核率	(1) 工程及收容場所查核率均獲得滿分，應予肯定。請持續積極維持辦理。
4.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	委員無意見。
5.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	(1) 北市資料完整，尤其法規部分，另外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達14分，顯示市府用心，建議未來2年可以15分滿分目標來努力。
6.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	委員無意見。
7.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	(1) 9座土資場中有6座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，針對場區，市府是否訂有管理辦法？如何確保土資場後端利用之品質？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	<p>(2) 需臨時暫屯時未見有應變計畫，請市府說明。</p> <p>(3) 未來10年，北市會施工的計畫包括捷運南環、北環段、捷運民生汐止段、捷運東環段計畫、基隆輕軌案等，預計將有大量出土，應該為檢討土資場之量能是否足夠？</p>
8.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	<p>(1) 在違規取締上未隨車攜帶運送憑證計18件（5%），是否依違反廢清法第9條予以處分？處理進度為何？另工地違規（路線不符、憑證錯誤）159件（42%），其處分情形如何？</p> <p>(2) 109年至110年交通警察取締違規103件，與其他縣市相比有點少，建議可再加強攔檢次數，並針對經常性違規的運輸業者及施工廠商統計及歸納，並應加強取締，以降低事故率。</p>
9.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（市）政府之缺失項目	<p>(1) 上次督導審查意見建議參酌其他縣市執行之GPS流向管制等高科技精進措施，其與台北市推行QRcode掃描檢視車輛預定行駛路線，二者作法之功能及目的並不相同，仍建請評估參酌試辦GPS流向管制之必要性及效益性。</p>
10.本縣(市)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	<p>(1) 有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及優化之創新特色，展示案例均為104年、106年等早年案例，建請注意採最近之案例作展示。</p> <p>(2) 有臺北市「民間建築工程e化管理」系統資訊，109至110年間產生土方以B2-3佔45.68%為大宗，與台北市松山層（六次層）產出之粘土、粉土認知不一致？</p> <p>(3) 北臺八縣市政府對「推動北臺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區域聯防」運用GPS軌跡資訊強化營建餘土管理已獲共識，並經110年度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第18屆副首長會議決議通過提案。桃園市政府亦已開放該市建置之營建餘土系統GPS查詢功能供部分縣市政府作為營建餘土管理輔助運用，發揮區域聯防功能，促進國土永續發展。經查目前已有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申請運用，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是否會申請運用。</p>

【新北市政府】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1.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	<p>(1)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，目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在案，俟意見彙整條正後，將送議會審議，建請加速後續辦理時程，並積極溝通議會掌握議員可能關切之議題。</p> <p>(2) 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，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，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。</p> <p>(3) 六都的土方法規完善應是基本要件，本次地方自治法規得分為8分，主要是土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尚未經議會通過，依本次簡報自治條例已在公告程序中，建議後續應再努力與議會協調，並請事先蒐集104年之前送議會未通過的原因。</p>
2.跨縣(市)土方運送處理率	<p>(1)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行處理量雖較前次督導時增加42.5%，惟遠運處理量及毗鄰縣市處理量合計，仍較自行處理量高出甚多，在跨縣市之運送上如何管理清運業者違法濫倒？本市之土資場是否仍有不足或分布地點不均？</p>
3.工程查核率	<p>(1) 工程查核率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均獲得滿分，應予肯定，請持續積極維持辦理。</p>
4.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	<p>委員無意見。</p>
5.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	<p>(1) 都會區土方交換率應儘量提升，本次土方交換率為14.5分，非常高，顯示市府的用心，建議未來2年可以15分滿分目標來努力。</p> <p>(2) 未來10年，新北區內有淡水道路、北土城交流道、林口交流道、五股輕軌、泰山輕軌、前瞻停車場等，預計將有大量出土，後續如何因應土方問題，應預為檢討因應。</p>
6.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	<p>委員無意見。</p>
7.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	<p>委員無意見。</p>
8.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	<p>(1) 在違規取締上建築工程109年77件違規、77件停工，惟停工之處份似乎仍不足，110年不減反增至116件違規、116件停工，在處份上如何可達嚇阻效果？</p> <p>(2) 本次彰化地檢起訴違法濫倒廢棄土一條龍業者，共</p>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	<p>計164人，針對僅購買土單未實際進入土資場之行為如何管控？</p> <p>(3) 因新北土資場較多，交通管理上應儘量攔查砂石車，以減少A1類交通事故發生。本次簡報未見交通警察攔檢次數，建議應歸納統計砂石車的違規樣態，並統計那些運輸業者或施工廠商經常性違規，應針對性的來加強查核。</p>
9.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(市)政府之缺失項目	委員無意見。
10.本縣(市)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	(1) 有關電子聯單系統與GPS系統之整合，主要關鍵為GPS系統之推動，建議考量整體公平性，研議分階段辦理對象，以發揮最大整合成效。

【臺中市政府】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1.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	(1) 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，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，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。
2.跨縣(市)土方運送處理率	委員無意見。
3.工程查核率	(1) 本次督導考核項次一至四均獲得滿分，應予肯定，請持續維持辦理。
4.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	委員無意見。
5.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	<p>(1) 土方交換於109年3件（3/20）、110年8件（8/20）已有進步，但仍是不交換為多，其理由係時程未能配合，或有其他因素？另已發包工程是否有定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？</p> <p>(2) 土方交換僅8.5分，其中公共工程交換率僅16.25%，台中地理位置佳，應可再提升，建議可比照台南市政府每件大型工程都召開撮合會議，並由秘書長層級跨局處來召開。</p> <p>(3) 未來10年，台中有捷運藍線、綠線延伸及捷運橘線、山海線鐵路高架、東豐快速道路等，出土量大，建議可預為檢討土資場未來10年需求量是否可予因應。</p>
6.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	(1) 有關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共舉辦22場次是值得肯定，但場次內容是否合併其他業務辦理，請補充說明。
7.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	(1) 11家土資場中有4家兼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，此4家之場區管理是否有所規範，另篩分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後端利用上之品質如何確認？
8.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	<p>(1) 公共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件數，較民間工程抽查件數低，仍請加強辦理。</p> <p>(2) 公共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109年7件（次）、110年64件（次），主辦機關為住宅發展工程處等，是否包含工務局、水利局等工程主辦機關？抽查比例是否偏低？</p> <p>(3) 違反建築法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罰26件、裁罰金額66萬7000元，每案件罰款不及3萬，是否有阻嚇效果？</p> <p>(4) 交通警政法規裁罰109-110年共12,130件，建議可篩出土方車輛及砂石車違規件數及樣態，並統計經常</p>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	<p>違規的運輸公司或施工廠商，並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標案加強稽查，以降低交通事故。</p> <p>(5) 有關違規取締總裁罰金額高達1,597萬多，違反水土保持法其裁罰金額有525萬，請補充說明是否皆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主題有關？建議可針對資料進行篩選與彙整，以瞭解裁罰態樣，可作為未來教育訓練之項目或教材。</p>
9.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(市)政府之缺失項目	委員無意見。
10.本縣(市)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	<p>(1) 目前採GPS車輛及手機定位雙軌制，建議就二者推動之使用比例，優缺點、防弊等予以研析，以持續精進及健全相關措施。</p> <p>(2) 整體來說，土方管理技科運用很好，包含GPS車機及手機定位雙軌制及無人機培訓，請問無人機用在什麼時機？又如何確認其精準性？是否有用其他量測方式確認？</p>

【桃園市政府】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1.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	<p>(1) 有關推動「收容處理場所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制度」訓練，未來將納入自治條例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專責人員，始得營運，建議就該等人員之權責、工作事項等於自治條例研議完整作法，並就工作事項實務要領納入未來訓練課程及規劃後續是否定期回訓。</p> <p>(2) 桃園市政府是否以「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端轉運及再利用計畫」取代自治條件修訂，其管理強度是否足夠？或是其為過渡時期之做法？</p> <p>(3) 是否研擬桃園市轄區內後端去化的可能方向？</p> <p>(4) 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，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，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。</p>
2.跨縣(市)土方運送處理率	委員無意見。
3.工程查核率	(1) 本次督導考核項次一至四均獲得滿分，應予肯定，請持續積極維持辦理。
4.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	委員無意見。
5.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	(1) 12家收容處理場所總處理量約522萬方，但近3年餘土每年產生約796至955萬方，仍請積極透過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，以去化多餘之土方。
6.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	委員無意見。
7.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	<p>(1) 針對轄區4家轉運型土資場，是否有規定一定要進入土資場下料後，後續再予轉運？</p> <p>(2) 有關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，服務範圍可涵蓋桃園市、台北市、新竹市及新竹縣(市)，惟經瞭解桃園市轄區土資場不收受外縣市土石方，是否確實不收受？</p> <p>(3) 未來10年，除航空城計畫外，尚有國1甲計畫、國2甲延伸性計畫、中壢中豐交流道計畫、八德交流道、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綠線等，出土量大，建議預為檢討土資場的處理能量。</p>
8.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	<p>(1) 違規取締除呈現109、110年取締件數外，建議依裁罰內容予以分析說明為佳。</p> <p>(2) 都會區(六都)民眾意識高，對砂石車與土方車輛</p>

督導考核項目	委員意見
	<p>厭倦，爰都會區交通管理上建議應加強攔檢砂石車，以降低A1類交通事故。另本次簡報未交待砂石車交通違規裁罰部分，包含交通攔查次數及違規樣態，建議可補充說明。</p> <p>(3) 有關歷史軌跡環域平台(違規溯源關鍵報告)，可查違規棄土，請問本平台的核心科技為何？如何可確定違規車輛違規倒土？是利用車輛安裝GPS功能嗎？</p>
9.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(市)政府之缺失項目	委員無意見。
10.本縣(市)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	<p>(1) 審計處指出桃園紅火蟻防治面積占全台6成以上，市府農業局曾對外說明，大溪、觀音、龍潭及楊梅區紅火蟻發生率較2018年有增加的狀況，經勘查後發現主因是這4個地區近年有些區域正在施作工程、開發建案，紅火蟻易受土方擾動而擴散，請市府說明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防治紅火蟻擴散作為。</p>